

特首：法律不容許假借民主之名傷害國家

判刑顯示被告罪行非常嚴重 必須嚴懲以顯法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回應「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判刑時表示，法庭早前頒下的定罪裁決理由已經明確指出，「支聯會」綱領的目標就是要推翻和破壞中國共產黨在憲法中的領導地位，「被告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企圖令香港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被告仍不臨崖勒馬，依然一意孤行，企圖以『支聯會』顛覆國家政權。」他強調，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偷樑換柱，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特區政府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按法治原則，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支聯會」頭目罪有應得

李家超指出，本案說明，任何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他強調，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偷樑換柱，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正如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指出，本案被告的有關罪行已超越合法行使表達意見自由的範圍，屬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之行為。今天（指昨天）的判刑顯示法庭確定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必須嚴懲，以顯法治。」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立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憲法中有關憲制秩序、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基本和核心的部分，必須適用於香港特區，而我國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就是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中國共產黨領導是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的核心部分，憲法第一條明文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

特區政府反駁外界抹黑 重申審訊公平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明確禁止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以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權機關，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在憲法下，推翻或破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同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發言人並指出，特區政府留意到近日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境外媒體等就包括本案在內的不同案件，均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法庭亦已清楚指出本案被告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只會單純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不受任何干涉。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會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按法治原則，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判刑後，旁聽人士陸續離庭。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鄧炳強：判刑彰顯公義 維護核心價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法庭對「支聯會」案判刑後會見記者時表示，法庭的裁決和今次的判刑，斷定了案情在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中屬「情節嚴重」，必須嚴懲以彰顯法治。特區政府亦認為判刑彰顯法律的公義，以及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他強調，國家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是確立中國共產黨執政，香港國安法明確禁止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又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

鄧炳強指出，本案清晰揭露「支聯會」本質，其綱領目標就是要推翻和破壞中國共產黨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支聯會」長期使用不同的幌子進行不同公開活動，包括試圖舉辦非法集會、以口號煽動市民作出所謂「抗爭」、發布刊物或網上內容、接受媒體訪問或公開發言等，實際上是有意在香港社會埋下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透過激起民眾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厭惡、憎恨等情緒，煽動他們顛覆國家政權，因此政府必須依法震懾。

他又指，留意到此案被告鄧幸彤即使被定罪後仍毫無悔意，甚至嘗試利用法庭聆訊繼續煽動仇恨。法庭在判刑理由內重申，被告不是因為他們的政治思想或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而受審。他們的定罪和判刑純粹因為他們在控罪期間觸犯了香港國安法所不允許的行為。法庭絕不接受



●鄧炳強呼籲，大家必須留意國家安全風險，不要被人煽動犯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被告等人聲稱因為不了解香港國安法而誤墮法網。被告等人很清楚「支聯會」的綱領是會抵觸憲法，但依然一意孤行，不單將自己「豁出去」，更鼓動其他人堅持所謂「抗爭」。

重申被告非因政治觀點受審

「法庭對本案的定罪和判刑正告訴大家，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偷樑換柱，實際上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和同胞。」鄧炳強指出，留意到近日有外部勢力惡意攻擊和抹黑法庭早前依法作出定罪裁決，以及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法庭亦已多次清楚指出，本案被告並非因為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只會單純考慮和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

據，以決定控方是否能將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所有被告都是嚴格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和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不受任何干涉。

「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容許公民顛覆憲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和國家根本制度。」他強調，正如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指出，本案被告有關的罪行已超越合法行使表達意見自由的範圍，屬於煽動他人以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港市民的應有之義，亦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籲市民警惕國安風險仍存在

鄧炳強重申，香港現時仍然面對頗大的國安風險，包括外部勢力仍然不停要求實施所謂「制裁」和抹黑香港，作出一些煽動的行為；潛逃外地的人亦繼續乞求「制裁」特區、抹黑特區政府，甚至繼續煽動要求類似「港獨」這些違法行為；本土恐怖分子不惜作出違法行為，包括製造爆炸品等，傷害無辜市民以展示自己的歪念；本地「軟對抗」亦仍然存在，每日挑撥矛盾，利用假新聞、假消息，希望挑撥市民對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的仇恨。大家必須留意這些國家安全風險，所有市民都要慎思明辨，知道這些風險仍存在，不要被人煽動犯法。

國安處：判刑是對蠢蠢欲動者發出嚴厲警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在法庭對「支聯會」作出判刑後表示，法官在判刑時明確指出案情是屬於「情節嚴重」的類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設有兩級罰則，若屬情節嚴重，可被判5至10年有期徒刑；「從3名被告被判的刑期看到，他們罪責極其嚴重。鄧幸彤毫無悔意，冥頑不靈，刑期最高是意料中事。」法庭的判刑，對那些蠢蠢欲動、可能正在圖謀類似行為的人發出嚴厲警告，就是：「切勿低估我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李桂華說，法庭在兩個星期前頒下的判詞中已明確指出，各被告是長期持續不斷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並且堅持對中央政府進行對抗，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令其他人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根本制度的目的。即使在2020年6月底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各被告仍然一意孤行繼續行事。綜合這些情節，充分證明法院將本案定性為「情節嚴重」是合理的。

外部勢力攻擊變本加厲

李桂華指出：「自從我們（國安處）對本案

展開調查以來，一直受到外部勢力無休止的惡意攻擊。法院於2026年8月21日裁定各被告罪成後，這些攻擊更是變本加厲。他們甚至要求撤銷定罪，釋放被告，恐嚇要制裁法官等等。」李桂華強調，這次審訊與香港所有其他刑事審訊一樣，公平、公正、公開、透明。檢控方按照最高的刑事舉證標準提出案情，各被告亦獲得充分的時間、空間及程序上的機會進行答辯。法官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裁定各被告罪名成立。

李桂華表示：「事實上，一再攻擊及抹黑我們的外部勢力，本身亦有自己的法律以保障其國家安全。他們對我們的惡意態度，若非別有用心或者持雙重標準，還能作何解釋？我們希望他們能尊重香港所奉行的法治。」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在「支聯會」案判刑後表示，法官在判刑時明確指出案情是屬於「情節嚴重」的類別。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法律界：判詞詳實有據 量刑與罪責相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及鄧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判刑後，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本案證據充分，事實清楚，判詞詳實有據，量刑與罪責相稱，依法嚴懲理所當然。他們強調，本案核心法理清晰，在於「支聯會」的綱領鼓動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放諸世界絕對無任何一個西方國家會容忍此等顛覆國家的罪行。

打擊顛覆罪行是國際通行司法準則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從法庭列出多項減刑原因可見法庭公正嚴肅的一面。但無庸置疑，一種有組織、全方位的煽動行為很難被視為情節「較輕」。煽動罪最重要考慮是群眾被煽動的可能性。一位無人認識的人在尖沙咀大喊顛覆國家口號，與一位反中亂港領袖做同一件事的嚴重性是不同同日而語的。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執業大律師梁美芬表示，法庭裁定案件屬於香港國安法中列明的「情節嚴重」類別，這份公正嚴明的判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清晰樹立了維護國家憲法權威與政權安全的重要判例。本案核心法理清晰，在於「支聯會」的綱領鼓動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在根本上構成了對國家憲制秩序的直接攻擊。

梁美芬強調，放眼國際社會，維護國家政權及憲制體系是世界上任何主權國家的首要任務，打擊顛覆國家政權罪行更是國際通行的司法準則。「沒有任何一個西方國家會容忍一個長期以顛覆本國合法執政黨及國家根本制度為綱領的組織在其領土上合法存在。」香港法庭的判決不僅為香港國安法的司法實踐提供堅實的案例參考，更清晰劃定言論與集會自由的法律邊界，自由絕不意味著可以恣意妄為，任何權利的行使都必須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不顛覆國家根本制度的法律框架

內進行。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支持法庭依法對「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鄧幸彤判處刑罰，法庭的裁決切實以法治守護國家安全和維護憲制根基。本案證據充分，事實清楚，判詞詳實有據，量刑與罪責相稱，依法嚴懲理所當然。本次裁決的落地，既捍衛法治的權威，也讓正義得以彰顯。

吳英鵬指出，憲法明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特徵，香港作為地方行政區域，必須恪守並維護這一根本制度與憲制安排。然而，「支聯會」及其骨幹分子長期通過多種方式煽動對國家政權的敵視與對立情緒，公開鼓動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即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猖獗活動，其行為直接衝擊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建的特區憲制秩序，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損害國家與香港的核心利益。

與普通法刑法下兩原則相符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范凱傑表示，判詞開宗明義強調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力，被告並非因為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政治立場或言論而被定罪判刑，而是純粹因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干犯法例所禁止的行為，這完全與普通法刑法下的「罪刑法定原則」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則」相符。法庭亦清楚指出，被告等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理解其綱領會抵觸憲法，卻仍一意孤行——這是罪責認定的核心，而非對其過去多年政治參與的「秋後算賬」。這種區分，恰恰是法治社會處理國家安全案件時應有的謹慎態度。

他又說，綜觀整份《判刑理由書》，法庭在確立「情節嚴重」分級、釐定量刑起點、逐項處理加減刑因素，以至法人團體罰款的計算方式上，均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和判例支持，理據堅實，理由詳盡而脈絡清晰。